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9〕0091号

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 董事会秘书许轶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ST昌鱼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275；

许轶，时任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长金投资）持有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10%的股份。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武汉联富达）、杨青、李冰清、望灵、夏智勇、胡青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9.98%的股份。2016年10月15日，长金投资与武汉联富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该协议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2016年10月15日至2017年10月15日止。2016年10月17日，上述股东及公司分别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，但均未披露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。协议各方同意在该合同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到期前1个月，协商是否继续保持一致行动。2019年7月5日，公司公告称，该协议到期后，双方未协商，也未签订新的一

致行动协议，双方认为该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自动解除。公司在2017年、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股东认定为一致行动人，并迟至2019年7月5日才对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事项予以披露。

长金投资与武汉联富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19.98%，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。双方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，导致长金投资与武汉联富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下降至10%和9.98%，变动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%，其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以及投资者决策可能有重大影响。公司本应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披露。但公司在明知一致行动存在期限的情况下，未对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中披露一致行动的期限，也未在一致行动期限到期后披露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已解除，且连续两年的年度报告对股东一致行动关系披露存在错误。公司对重要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不完整、不准确，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2.7条、第11.9.1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董事会秘书许轶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以及在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许轶予以监

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
二〇二〇年 月 二十日

